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土资源事业改革发展三十年-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

13位ISBN编号：9787116059276

10位ISBN编号：711605927X

出版时间：2008-12-01

出版时间：地质出版社

作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编

页数：52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改革开放30年的历史，是不断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开拓创新、与时俱进的历史。在30年波澜壮阔的历史进程中，国土资源管理事业也在不断解放思想、改革创新中一步一个脚印地向前发展，在每一个重大的历史阶段，都留下了坚实而清晰的足迹。

一、冲破思想禁锢，积极探索改革发展的新路径 改革开放前，无论是土地还是地质矿产管理，基本处于无统一管理、无法可依、无偿无度无序开发利用的状态。改革开放给国民经济各个领域注入了生机和活力，土地和地质矿产管理也同样迎来了全面改革发展的历史性机遇。

1979年，中国以场地使用权作为出资兴办中外合资企业或向中外合资企业收取场地使用费，开始了变革土地使用制度的探索。

1982年，深圳特区开始按城市土地等级收取不同标准的使用费。

1986年3月21日，中央7号文件《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耕地的通知》下发，要求抓紧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决定成立国家土地管理局。

6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同期，国家土地管理局成立。

1987年9月，深圳率先试行土地使用有偿出让，出让了一块5000多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限期50年，揭开了国有土地使用制度从无偿、无期限、无流动变为有偿、有期限、有流动改革的序幕；11月，国务院批准了国家土地管理局等部门的报告，确定在深圳、上海、天津、广州、厦门、福州进行土地使用制度改革试点；12月，深圳市公开拍卖了一块国有土地的使用权，这是新中国建立后首次进行的土地拍卖。

198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规定：“土地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这次修宪是一次历史性突破，是我国土地使用制度的根本性变革。

同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订，明确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

1990年，国务院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确立了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制度，为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进一步奠定了基础，清除了障碍。

书籍目录

前言综合篇我经历的几件事见证中国地矿行政管理改革的进程10年历程见证30年辉煌城镇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回顾我国矿产资源财产权利制度的演化和发展方向土地管理制度的生命力合理利用矿产资源是永恒的主题--中国地矿行政管理发展历程回顾中国地质“野战军”组建记--中国地质工作体制改革亲历从实践中不断汲取改革创新的力量--我国土地管理制度改革重大事件亲历土地篇创建市场配置土地资源的新制度--中国土地使用制度改革30年回顾与展望改革开放初期土地管理制度改革记忆1984--对征收城市土地使用费等工作的回忆我国土地市场建立过程的回顾在中国土地使用制度改革进程中的经历与思考学习科学发展观,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的建言--关于土地管理制度的顶层设计改革中崛起的土地估价土地使用制度改革30年回眸土地市场建设的回顾与展望伴随改革开放的土地立法创新引导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有序流转见证土地制度和土地管理改革30年回顾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修订改革开放30年来的土地评估与地价管理土地市场的建设历程与发展趋势我国地价管理30年回顾我国城镇地价理论与评估实践回顾北京市国有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回顾与展望创新·服务·发展--北京市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回顾与展望我参与了共和国土地“第一拍系统推进更新理念推进新时期土地有偿使用上海市第一块土地批租的前前后后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上海市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回顾与展望筚路蓝缕铸辉煌--江苏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足迹南京市土地使用制度改革20年回顾苏州市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简要回顾浙江省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回顾与建议科学发展观指导下的城市土地开发创新模式--丁桥模式对新时期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思考节约用地科学发展坚定推进土地交易“阳光工程”开拓市场配置国土资源新局面--福州市深化土地利用制度改革三十年回顾解放思想实施土地使用制度改革“五统”--珠海市和经济特区实现飞跃发展无锡市土地使用制度30年历程与展望改革开放30年--山东省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回顾与展望山东省土地使用制度改革30年回眸.....地质矿产篇

章节摘录

四、切实保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我们曾经做过一些调查,发现土地整理的潜力非常大,如果再考虑农村宅基地的整理,农村建设用地整理的潜力将更大。

例如江苏一个省,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最终就能增加300万亩耕地。

所以我认为,长远来讲,保住18亿亩耕地,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应该是没问题的。

当然,在大力开展土地整理的同时,还要限制蔓延,即占地蔓延,保证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

但是有的地方政府搞土地整理也好,提倡节约集约用地也好,都不是为了多增加耕地,而是为了争取更多的建设用地指标。

比如村庄整理,它并不是像制度设计者想象的那样把整理出来的土地恢复成耕地了。

节约的目的是为了把这个指标换到城里,去占更多的地。

之所以存在这种现象,是因为我们的制度配套问题。

要解决这个问题,首先要转变观念,要从根本制度上,尤其是人事制度上,保证这个观念转变过来。

其次要进行利益调整,用经济利益鼓励节约集约用地和保护耕地。

我认为现在已经到了“资本换土地”的时候了。

土地给整个经济发展奠定了相当巨大的资本基础,使你投入下去再赚钱,再投入下去再赚钱。

这是经济利益的保障。

另外,要保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我们可以提高土地利用率。

城市建设用地容积率提高1个百分点就可以节约很多土地。

我最近看到广州有一个小开发区,采取各种措施,节约了大量土地。

他们的做法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一是农民反购,即原来留给农民10%的建设用地,现在再把它买过来集中使用,搞一个大的高档企业,从而提高土地利用率;二是把原来经营效益不太好的企业买过来,再加以改造,改造以后升级,这等于变相节约了土地。

还有就是要求用地企业在用地量不增加的情况下提高产值,实际上也是在节约用地。

从上述可以看出,它实际上是靠利益关系调整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

这就回到了我前面讲的“资本换土地”:由政府拿出一部分资本来,换来土地,再把它投入市场,再获得新的利益,增加资本。

要按这个思路走下去,我觉得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是没问题的。

说到资本换土地,有的人认为发达地区更有资本条件,发达地区可以购买落后地区的土地,这样对全国范围内耕地总量的动态平衡有所帮助。

这是一个值得探讨的话题。

上海就曾经在新疆开了2万亩耕地,按60%折抵了1.2万亩建设用地指标。

但这些指标跟新疆本地的政府一点关系都没有,所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厅就不想再搞这个合作了。

归根结底,还是个利益问题。

异地平衡更复杂些,我们担心沿海高质量的土地损失太快。

但从长远来讲,我觉得动态平衡的范围应该是可以扩大的。

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提出的意义非常重大,它为今日中国土地管理行政和法规体系的格局,为中央今后出台加强土地管理的一系列重大举措奠定了基础。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